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71/E702/V/GPAL/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社會急速發展，在經濟發展及服務對象總量上均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加上市民的參與意欲及訴求日益提高，使特區政府在職能及服務方面的工作量不斷增加。

與 1999 年相比，2015 年的人口增加超過 50%；旅客增加超過 3 倍；外地僱員增加超過 4 倍。服務對象總量的大幅增加，各種公共服務、設施、管理的需求及工作量也相應提升，例如，對比 1999 年，2015 年的初級衛生護理服務求診人次增幅超過 1 倍，達到 70 萬人次；公共康體設施使用人次增加了超過 16 倍；交通意外宗數上升了近 1 倍；車輛數目增加了 1 倍。

為滿足推行各項政策、提供足夠公共服務及不斷優化服務質素的需要，特區政府有必要在相關範疇投入一定的人員，而過去所增加的人員亦大多集中在社會文化與保安兩個範疇，這正正反映公務人員的增加，存在社會發展與民生服務需求的客觀因素。

雖然職能及服務需求導致公務人員規模增長是客觀現實，但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公務人員的規模調控，尤其為配合“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以及應對經濟發展進入調整穩固期，第四屆特區政府確立“精兵簡政”的策略，致力透過理順政府職能架構、優化流程及提升公務人員能力等措施，提升政府運作效能，有序調控公務人員規模及推進各項施政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特區政府經檢討及研究後，決定分階段進行有關部門職能重整的工作，期望通過重組、合併、撤銷等方式，重新訂定部門職能的管理範圍，加強各個政策範疇的整合性，讓部門職能及分工更加清晰和合理的同時，亦能整合人力資源及優化內部行政流程，以提升部門的運作績效及公共服務的質素。

按照上述目標，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完成首階段中 7 個部門的重組後，2016 年繼續落實餘下 8 個部門的重整工作。以合併勞工局和人資辦為例，透過職能的重整，把外勞輸入的審批、輸入後的管理，以至出現削減配額的執行皆能集中由勞工局負責，提高政策執行力，同時，勞工局亦能更快地掌握各大小企業認為勞動力不足且需要輸入外勞的範疇，及時地調整職業培訓的內容，讓本地勞動力更快地掌握相關技能，以滿足各大小企業需求。從上述的例子可見，透過職能重整能達致理順職能、簡化程序，以至優化人力資源的效果。

特區政府還積極透過優化服務流程，結合電子化平台的開發，利用電子化手段加快行政管理及流程的效率。同時，特區政府亦啟動公職相關制度的改革，完善制度建設，結合向公務人員持續提供恰當的培訓及關懷措施，一方面讓工作人員清晰工作的職責並掌握相關業務知識，另一方面亦有助提高工作士氣，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就公務人員工作量合理分配的問題，按照現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的規定，作為評核人的主管須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舉行 3 次評核會議，根據公務人員所屬職程、職務範疇及性質、以及應貫徹的工作目標，規劃其工作項目及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容，務求讓各公務人員都能按照政府施政目標開展工作，同時達至合理分工。

此外，特區政府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前提下，對公務人員規模進行總量控制，以 2016 年財政年度所訂定財政預算及相應的人員數目為基準，按照一出一入的基本原則，調控各範疇人員數目，讓整體人數保持在該基準內。

未來，特區政府將開展研究，在確保政府穩定運作的同時，按照年度施政重點，人員的調配、離職和退休情況，結合特區的財政狀況、人口變化等因素，對各範疇公務人員規模進行合理的規劃和調控，使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總數維持在適度的範圍。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 年 1 月 10 日